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昱翰  
電話：(02)7736-5601  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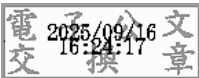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6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廢止理由書 (A09000000E\_114009692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9692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業經文化部於114年9月8日以文綜字第1142036585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綜字第11430253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辦法（附廢止理由書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郭品慧  
電話：02-8512-6773  
傳真：02-8995-6412  
信箱：guo07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253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廢止理由書 (114D021233\_114D2015215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8日以文綜字第1142036585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辦法（附廢止理由書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 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## 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

### 廢止理由

- 一、本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並據以設置「文馨獎」，明定表揚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、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或支持文化永續發展，具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文馨獎長期做為文化藝術 CSR（企業社會責任）、藝企合作之主要獎項，然隨近年國際文化 ESG 趨勢發展，企業與文化內容業者的合作，已不僅止於贊助或公益，更成為企業內部治理、品牌實踐與社會溝通的全新橋梁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本部自本（一百十四）年起啟動文馨獎變革，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籌辦「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」，以該獎項作為企業參與文化永續的專屬獎項，響應政府政策、ESG、公司治理評鑑與相關揭露，建立兼具「影響力」與「競爭力」的新生態；文馨獎則將轉型為獎勵推動文化平權、擴大文化參與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民間團體及自然人。
- 四、審酌文馨獎變革後，現行辦法所規範之受獎對象、受獎範圍、評獎依據及獎勵項目等均須全面性調整，舊制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；且現行辦法僅規範文馨獎適用，廢止後並無其他獎項或應辦工作受影響，爰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，廢止現行辦法。